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金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92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金泉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捌仟伍佰陸拾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間起至113年1月17日止，數次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而為事實欄所為犯行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且侵占之財物金額甚鉅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均尚未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另被告侵占之新臺幣(下同)1,028,564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
02 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3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4 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2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3926號

27 被 告 王金泉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1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金泉係皓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皓東公寓公司）派駐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至130號「華夏之星社區」之總幹事，負責代收住戶繳交之管理費、停車費、雜費、支付廠商貨款及設備修繕監督等事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月間起至113年1月17日止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未將所收取之住戶管理費、廣告費及雜費及裝潢清潔費等款項存入「華夏之星社區」管理委員會所申設之帳戶內，而予以侵占入己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8,564元。嗣王金泉突於113年1月17日曠職失聯，經社區主任委員陳妍卉聯繫皓東公寓公司襄理莊英志到場，始發覺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妍卉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金泉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所有犯罪事實
2	告訴代理人李忠益、莊英志於偵查中之指訴	指訴所有犯罪事實
3	被告於皓東公寓公司任職面試表、人員履歷表等資料、華夏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經送記帳士計算後所製作之「112/07/10-113/02/06 王金泉總幹事（短）存入款統計分析表	證明被告經擔任「華夏之星社區」總幹事及侵占社區住戶管理費、廣告費及雜費及裝潢清潔費之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	暨其檢附之相關資料（見偵字卷(二)）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王英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為數次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各論以一罪。另被告上開侵占之102萬8,564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如未返還華夏之星社區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所為另涉犯背信罪嫌部分，惟查，按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若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，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，侵占入己，即應從詐欺或侵占罪處斷，不能以背信罪相繩；而如行為人初始並未適法持有該他人所有之物，其之取得持有，係基於不法所有之原因，如竊盜、詐欺、強盜等，即逕依各該罪論處，無論以侵占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所為應以業務侵占罪名論處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無再論以背信罪名之餘地，惟上開部分與前揭經提起公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
檢 察 官 吳佳蓓